

#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罚决〔2025〕2号

##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江西长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长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ACBUJ3P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后河东路紫荆河畔07号商铺二楼

###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代理的“泰和县委党校体育器材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长腾政采字 TH[2024]01）”、“泰和县委党校日常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长腾政采字 TH[2024]02）”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泰和县委党校体育器材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长腾政采字 TH[2024]01）存在的违法行为

1、将商用跑步机、商用椭圆机、商用动感单车、大腿内外侧



肌训练器、包胶铸铁哑铃、篮球、羽毛球拍、乒乓球拍+球、气排球等，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需求作为评审因素，且篮球、羽毛球拍、乒乓球拍+球、气排球等设定的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2、项目实施方案设置“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各环节描述清晰、具体、全面的得3分；各环节描述较清晰、较具体、较全面的计1.5分；未提供或各环节描述不清晰、不具体、不全面的不得分。”本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3、商务及售后的服务能力设置“根据响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针对性不明显得1分；未提供或经评标小组认定无操作意义的不得分”。本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吉财购〔2022〕22号）采购文件编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以及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 **（二）泰和县委党校日常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长腾政采字 TH[2024]02）存在的违法行为**

1、将除湿机、书桌台灯、应急手电筒、空气净化器等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将非核心产品（雨鞋、人字梯）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商务及售后的服务能力评分因素中出现“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较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不全面、针对性不全面等”评分内容。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违反了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吉财购[2022]22号）采购文件编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以及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肖啸

